

檔 號：RHD 0399
保存年限：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陳盈融
電話：04-22183255
電子信箱：syllvia629@mail.nt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2086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60308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計有：學士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等系列課程，有關開課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
- 二、詳細之招生訊息可逕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www.ice.net.tw/>。
- 三、課程事宜洽詢專線：04-22183255 陳盈融小姐。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10271232
16:56:39

教授兼
研發 林佑昇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 林佑昇

約用
助理 許子瑜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裝

線



7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士以及碩士學分班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 二、 修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 （三） 本班學員不得修習非本簡章系所開放之課程（含教育學程）。
- 三、 報名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四、 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 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與本校具有學籍之正式學生一起上課；本學期各系學士及碩士班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見附件一。
 - （二） 上本部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修讀課程與學分數，最多選讀六學分，報名後不得更改或增減課程。
 - （三） 報名時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於 12 月底至進修推廣部繳驗正本。
 - （四） 以同等學歷報名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見附件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4. 外國學歷切結書（見附件三，填完後與學歷證件一起寄回）。
- 五、 報名手續
 - （一） 一律通訊報名。
 - （二） 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ice.net.tw/>，最新消息下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報名表，填寫後，郵寄報名表以及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應附證明文件，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收。」
 - （三）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寄送（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金額：新臺幣 300 元整。）



(四) 應繳交之文件

1. 報名表乙份。
2. 照片兩張 (請自行 1 張黏貼、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3. 身份證影本 (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4.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5. 郵政匯票。
6. 其他證明文件。

(五) 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除正本證件外，其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六) 報名者於收到本校之「隨班附讀學分班註冊繳費通知」後，再逕行繳交學分費用。

六、錄取及上課通知

(一) 寄發「隨班附讀學分班註冊繳費通知」。

(二) 上課公佈方式：除以信函寄發通知，並公佈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網站：<http://www.ice.net.tw/>。

七、學費：確定錄取後，再行繳交學費。學分費依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支給標準」收費，每學分新臺幣 4,000 元 (管理類為每學分新臺幣 4,800 元)；雜費費用每人新臺幣 3,000 元；學費不含課程書籍費及圖書費，其他課程材料費用依各系所開之課程規定付費。

八、注意事項

(一) 本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二) 本班採每一學期報名，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如因學員個人因素，未能上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如下：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各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三) 上課以本校行事曆為依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3 年 02 月 17 日 (星期一)。上課時間節次表，見附件四。

(四) 上課時間及教室依本校課程公佈為準，如有調整，應行配合，不得要求退費。

(五)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 (員) 之學習，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並不予退費。

(六)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103/11/18

4/18



- (七) 學員入校停車收費每次 50 元。
- (八) 課程修讀期滿，缺課未超過該課程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及格以 60 分計，碩士班及格以 70 分計，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
- (九)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入學學籍者，其已修得科目學分是否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十) 本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以本校公告為準。
- (十一) 請學員依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

九、 連絡資訊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陳小姐
- (二)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
- (三) 電話：04-22183255 傳真：04-22183250
- (四) 網址：<http://www.ice.edu.tw>
- (五)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至晚上 21：00，假日（不含國定假日）上午 08：30 至下午 18：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

【教育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教育學系	教研一甲	020091	BER1106	學校行政研究	選	2	陳慧芬	三	3.4	B404	3	
教育學系	教研一甲	020092	BER0011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 套裝程式應用	選	3	楊銀興	三	6.7.8	K304b	3	
教育學系	教研一甲	020090	BER0302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選	2	陳延興	三	1.2	B404	3	
教育學與教學 課程碩士班	課程一甲	020040	BCI0208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 套裝程式應用	選	3	楊銀興	四	8.9.10	K304b	3	
教育學與教學 課程碩士班	課程一甲 課程二甲	020037	BCI0202	質性研究	選	3	陳延興	三	7.8.9	B303	3	
教育學與教學 課程碩士班	課程一甲	020038	BCI0103	教學理論研究	選	3	呂鍾卿	四	2.3.4	B303	3	
教育學與教學 課程碩士班	課程二甲	020041	BCI0206	課程評鑑研究	選	3	曾榮華	二	2.3.4	B304	3	
幼兒教育 學系 早期療育碩 士班	早療二甲	020089	BEI1068	多元智力	選	3	魏美惠	二	2.3.4	K701	3	
幼兒教育 學系 碩士班	幼研二甲	020063	BEC3121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 研究	選	3	邱淑惠	三	6.7.8	K709	3	

102.09.10
102.09.10
102.09.10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0	BMS3019	審美計量學	選	3	許天維	四	11.12.13	B501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1	BMS5014	測驗專題研究(一)	選	3	許天維 永井正武	四	2.3.4	B504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2	BMS4020	電腦專題研究(一)	選	3	陳桂霞	四	2.3.4	K304b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3	BMS4018	數位信號處理	必	3	陳桂霞	一	6.7.8	K301b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4	BMS3015	試題反應理論	必	3	施淑娟	四	6.7.8	B504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5	BMS0012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必	3	施淑娟	五	2.3.4	K304b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6	BMS5015	測驗專題研究(二)	必	3	王脩斐	三	7.8.9	B501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7	BMS3027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選	3	王脩斐	四	11.12.13	B504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統一甲	020138	BMS4012	人工智慧系統	必	3	李政軒	二	2.3.4	B504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

【人文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區社研一甲	020176	BS02124	質性研究	選	3	李麗日	三	9.10.11	K508	5	
台灣語文學系	台二甲	010586	ATA1054	台灣語言文獻	選	3	程俊源	三	6.7.8	K503	5	
台灣語文學系	台三甲	010594	ATA1052	台灣歌謠	選	2	丁鳳珍	三 四	5	F104	5	
台灣語文學系	台三甲	010598	ATA1042	比較音韻學	選	2	程俊源	二	6.7	K602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

【理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教一甲	020072	BEE1060	環境教育及管理統計	選	3	白子易	三	5.6.7	N209	5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教一甲	020073	BEE3016	環境教育規劃與管理	必	3	林素華	二	2.3.4	N207	5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教二甲	020079	BEE1059	環境倫理	選	3	林素華 劉思岑	二	6.7.8	N207	5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教一甲	020069	BEE3129	全球環境變遷	選	3	林明瑞	二	6.7.8	N209	5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教一甲	020070	BEE3018	全球暖化調適與防災教育	選	3	林明瑞	三	11.12.13	N209	5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教一甲	020071	BEE1053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方法	選	2	林明瑞	二	11.12	N209	5	

9/3/18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科學應用與 推廣學系 科學教育碩 士班	科研一甲	020173	BSC3120	自然環境資源與保 育	選	3	林素華	三	2.3.4	N207	5	
資訊工程 學系	資研一甲	020050	BCS2017	無線通訊網路	選	3	王讚彬	三	2.3.4	K204b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

【管理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教一甲	020095	BHE1006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選	3	許天維 何慧群 成宇光	二	10.11.12	S402	5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教一甲	020096	BHE1008	比教高等教育研究	選	3	李家宗 王欣宜 陳純瑩	三	6.7.8	S402	5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教一甲	020097	BHE0001	研究方法	必	3	林政逸 丘周剛	四	2.3.4	S402	5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教一甲	020098	BHE0003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選	3	陳玉娟 陳盛賢 呂鍾卿	四	6.7.8	S402	5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事經一甲	020012	BBM2033	消費者行為	選	3	李俊昇 楊宜興	一	2.3.4	S305	5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事經一甲	020015	BBM2019	電子商務	選	3	吳智鴻 林欣怡	三	2.3.4	S301	5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事經一甲	020016	BBM2006	管理心理學	選	3	陳易芬 林欣怡	四	2.3.4	S305	5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事經一甲	020017	BBM2030	組織績效分析	選	3	丘周剛 卓秀足	四	6.7.8	S305	5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二甲	020239	BTR2037	領導能力與口語傳播	選	3	吳志宏 馬行誼 拾已寰	三	7.8.9	N311	5	

1/8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永續觀光暨 遊憩管理學碩 士學位學程	觀光一甲	020231	BTR2030	觀光資源解說	選	3	吳忠宏 謝銘元	一	8.9.10	N309	5	
永續觀光暨 遊憩管理學碩 士學位學程	觀光二甲	020238	BTR2027	觀光衝擊分析與管 理	選	3	王志宏	二	6.7.8	N310	5	
永續觀光暨 遊憩管理學碩 士學位學程	觀光一甲	020228	BTR1007	永續發展特論	選	3	黃玉琴 林政逸	三	6.7.8	N309	5	
國際企業 學系	國企二甲	010291	AIB2060	統計資料分析與應 用	選	3	賴志松	四	6.7.8	K303a	3	
國際企業 學系	國企三甲	010295	AIB2023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	3	賴志松	五	6.7.8	K608	3	



附件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0年7月15日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07/10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1/15/18

14/18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6/18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同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貴校，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中、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上課時間節次表

一、星期簡稱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簡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時間節次表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01	08：10-09：00	06	13：30-14：20	11	18：30-19：15
02	09：10-10：00	07	14：30-15：20	12	19：15-20：00
03	10：10-11：00	08	15：30-16：20	13	20：15-21：00
04	11：10-12：00	09	16：30-17：20	14	21：00-21：45
05	12：10-13：00	10	17：30-18：20	15	21：45-22：30

18/18